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有效處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違反使用面積	裁處對象	裁處標準 (第一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二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三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四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五次裁罰)
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行為人或 管理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土地或建物 所有權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五千零一平方公尺 至一萬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 管理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土地或建物 所有權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一萬零一平方公尺 至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 管理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土地或建物 所有權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平方公尺 以上	行為人或 管理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土地或建物 所有權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附表備註：

- (1) 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裁罰基準處以罰鍰時，同時通知目的事業及使用地主管機關。違規行為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

- 審認有需要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可後，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 (2) 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接獲查報應通知立即停止施工，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裁罰外，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辦理。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而不遵從者，即予按次處罰，並得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
- 1、盜採砂石並涉及土石外運者。
 - 2、擅自開挖並回填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傾倒工業、建築廢棄物(土)者。
 - 3、施工中新違章建築，經查獲並通知立即停止使用，卻仍繼續施工者。
 - 4、經農地重劃完竣未滿五年，而於該地興建違章建物作工廠使用者。
 - 5、於農牧用地興建建物或構造物作工廠使用，經查獲排放廢水、廢氣或堆置有害廢棄物，嚴重影響附近農地生產環境，並造成環境汙染者。
 - 6、社會大眾關注事件。
 - 7、經依本法規定裁罰後，仍未改善，再經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單位)查報者。
 - 8、無合法理由私自占據公有土地違規使用者。
 - 9、違章工廠作易造成危害公眾安全之生產作業(如生產煙火砲竹、存放瓦斯桶等)。
 - 10、其他嚴重危害環境、公眾安全或重大惡性違規情形者。
- (4)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裁罰基準裁處罰鍰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審酌下列因素，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違規情形輕微，並於一個月內恢復原狀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審酌不予處罰。
- 1、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2、所造成環境之影響程度。
 - 3、因違反各行政法上義務所獲得之利益。
 - 4、應受處分人之陳述意見內容及理由。
 - 5、違規後態度與改善情形。
 - 6、已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者。
 - 7、已申請公告特定地區或臨時工廠登記者。
- (5)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裁罰基準裁處罰鍰後，如該違規行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公告特定地區、臨時工廠登記、休閒農場輔導等)審查中或輔導中之案件，於申請案件核准或駁回前，得不予限期變更其使用及連續裁罰。
- (6)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第一次以處罰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經要求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而不遵從者，第三次除處罰行為人外，土地所有權

人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得併同處罰。共有土地涉及違規使用應受處罰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若該土地無管理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或代表人時，全體共有人得一併處罰，但仍應符合比例原則。